

看病遭遇“摄像门”—— 医院诊室该不该安摄像头?

□记者 邓超 见习记者 王子君 实习生 刘亮

“我脱掉上衣,准备让医生检查背上的红疹,猛一抬头,却发现窗户上方一个明晃晃的摄像头正死死地盯着我。”昨日,家住宜阳县韩城镇的席先生回忆起他前几天在镇卫生院就诊时的经历,仍“心有余悸”。



绘图 李玉明

病人投诉:诊室里安装摄像头,让我很担心

14日,席先生因背上起了红疹,便来到镇上的卫生院皮肤科就诊。

“我脱下上衣准备让医生检查,猛然发现诊室的窗户上装了一个摄像头……”席先生回忆说,

摄像头正对着他坐的地方,当时“心里一下子觉得毛毛的”。

席先生随即向大夫提出疑问。大夫向他解释说,在诊室里安装摄像头,“主要是为了防盗和防止个别医生私下向病人收取额外费用”。

“幸好我只是露了个背,要是其他私密的地方患了病,那不就‘一览无余’了?”面对诊室里的摄像头,席先生担心病人的隐私权得不到保护,要是这些录像不慎被传到网上,后果不堪设想。

记者暗访:病人“不习惯”,医生“怪别扭”

17日上午,记者伪装成病人,来到宜阳县韩城镇卫生院进行暗访。

刚走进医院的门诊大厅,便看到一个黑色的玻璃罩安装在医院门诊大厅的天花板上。沿楼梯逐层查看,发现每个楼层的两侧分别装有一个可以转动的银色长筒摄像头。

随后,记者来到席先生之前看病的皮肤科,刚走进该科诊室,就看到一个崭新的银白色摄像头挂在诊室窗户的上方。

“窗户上有摄像头。”医生提醒了一句,便示意记者靠着墙边坐下:“人坐在这里,摄像头拍不

到,不用担心。”

在后来的闲谈中,这名发出“善意提醒”的医生也无奈地表示,四五天前,医院以防盗为由在皮肤科、口腔科、五官科、B超室等几个科室安装了摄像头,他觉得“医院的动机是好的,但这种做法还是有些欠妥”。

这名医生说,作为医生,对患者的病情本来就有保密的义务。可现在,就连医生自己的一举一动,无时无刻不在摄像头的监控下。

口腔科门诊室里的一名值班医生说,医院安装这些摄像头,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防止个别医生私

下向病人收钱,不过这种“上班被摄像头盯着的感觉,真的让人觉得怪别扭”。

在该卫生院一楼的走廊里,记者碰到了刚从该B超室里做完检查出来的李女士。

说起B超室里装的摄像头,李女士就紧张起来:“摄像头应该没开吧?不过做检查时,总感觉有个东西盯着你,不习惯。”

在记者随机采访的10余名患者中,大部分人对医院诊室里安装摄像头的做法表示担忧,认为医院应从保护病人隐私的角度出发,有选择地安装摄像头。

卫生部门:医院安摄像头需慎重

医院这个既防盗又防医生收受贿赂的“高招”,招致了病人的一致质疑。那么,这种在诊室里安装摄像头的做法合适吗?医院里装摄像头,是否有章可循?

昨日,市卫生局农村卫生管理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安装摄像头并不属于卫生部门的监管范

围,医院只要遵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就行。

“但是,在我国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中,并没有安装摄像头这一项内容。”这名负责人表示,由于近年公共场所安装摄像头越来越普遍,也引发了不少争议,在医院安装摄像头会不会侵犯病人

的隐私权确实值得讨论。

这名负责人建议,各级医疗机构安装摄像头时需慎重,原则上应把摄像头安装在公共场所,病房、诊室及注射室等应避免安装。另外,也要管理好监控录像,把侵犯患者隐私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律师说法:侵犯病人隐私,应拆除

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卫晓明则认为,医院在科室里安装摄像头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患者和医生的隐私权,应当予以拆除。

“医院在诊室这样的‘敏感区域’安装摄像头,会给病人和医生造成精神和心理上的压力,涉嫌触及及医生和患者的隐私权。”卫晓明说,此外,如果因院方保管监控

录像不当,出现资料被他人利用,最终影响患者和医生权益的情况,院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病人或医生相应的精神损失。

相关链接

隐私权包括哪些?

根据我国国情、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外有关资料,下列行为可归入侵犯隐私权范畴:

1. 未经公民许可,公开其姓名、肖像、住址和电话号码。
2. 非法侵入、搜查他人住宅,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他人居住安宁。
3. 非法跟踪他人,监视他人住

所,安装窃听设备,偷拍他人私生活镜头,窥探他人室内情况。

4. 非法刺探他人财产状况或未经本人允许公布其财产状况。
5. 私拆他人信件,偷看他人日记,刺探他人文件内容以及将内容公开。
6. 调查、刺探他人社会关系并

非法公之于众。

7. 干扰他人夫妻性生活或对其进行调查、公布。
8. 将他人婚外性生活向社会公布。
9. 泄露公民的个人材料或公之于众或扩大公开范围。
10. 收集公民不愿向社会公开的纯属个人的情况。

未成年学生见义勇为该提倡吗?怎么提倡?

□记者 邓超 王学领 通讯员 董广超 文/图

瘦瘦高高的张腾飞,今年15岁,嵩县田湖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三学生。昨日,当着全校2000余名学生的面,学校授予他“德育标兵”称号。

5天前的傍晚,张腾飞不顾自身安危,纵身一跃跳进深不可测的水渠中,救出一名落水者。这次见义勇为,让张腾飞成了当地妇孺皆知的“少年英雄”。但是,由于学生中接二连三出现见义勇为人物,如何再对张腾飞的“英雄事迹”进行宣传,让学校老师没了主意:中学生见义勇为,该提倡吗?

看见有人落水,他纵身一跃

15日下午6时许,天气闷热,张腾飞吃过饭准备去学校上自习。从家到学校,大约两公里。路旁一条灌溉渠终日流着汩汩浑水,张腾飞从小到大都没敢下去过。

走过一个拐角,张腾飞远远地看见前方的水渠里浮动着两个黑影。“又有小孩子贪凉,下渠洗澡了。”张腾飞想着,继续往前走。

“救命啊!”等走近了,张腾飞发现一名儿童刚从水中慌慌张张地爬上岸。接着,水里那名只露出半个头的儿童大声喊着“救救我”。

“真是落水了!”张腾飞心里一惊,连鞋都忘了脱,便跨过水渠边的玉米地,然后纵身一跃,跳入渠中。

他一手抱着遇险的儿童,一手使劲往岸边划去……

从渠里上来,他有点后怕

“上岸后,我真是一点劲儿都没有了。”回忆起当时救人的情景,张腾飞说他“有点后怕”。



张腾飞讲述救落水儿童时情景。

我市首次大学生村干部运动会开幕

□记者 刘志渊 特约记者 周中强

本报讯 9月20日上午,伊川县“喜迎新中国61华诞和中秋节”大学生村干部运动会在伊川第二高中操场开幕。

参加该运动会的209名运动员来自全县369名大学生村干部中。在为期3天的运动会中,运动员们将就篮球、乒乓球、集体跳绳、

由于从未下过这条水渠,下水救人前,张腾飞估计水渠最多有1米多深,凭着他的“半拉子”水性应该能把人救上来。但是等跳下去后,张腾飞才发现他的脚根本就探不到底,水渠至少深有二三十米深。

浑浊的渠水流速很快,张腾飞一手抱着落水儿童的腰,另一只手拼命地抵抗着水的阻力。很快,湍急的水流就把两人往下游冲了四五米。

“幸好有两个同学从这里路过,我刚刚靠近水岸,他们就把树枝伸了过来,要不然……”张腾飞说。

是否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

自己的学生成了乡亲们夸赞的“少年英雄”,学校政教处的老师高顺喜自然既高兴又自豪。

高老师告诉记者,去年5月,附近水渠里也发生过类似一幕:当时,一名女童不慎落水,他们学校的两名初三学生和一名初一学生一起跳入水中,成功地把落水女童救了上来。

“这种见义勇为的举动,学校肯定是要鼓励和嘉奖。但去救人的也都是未成年人,只想着‘有人落水就去救,看到起火就去扑’,很容易出现‘飞蛾扑火’的惨剧。”高老师对此表示担忧。

这种见义勇为的行为,对于还是未成年人的中学生来说,到底应不应该提倡?如果提倡,他们自身的安全如何保障?

亲爱的读者,欢迎您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6778866,帮高老师出出主意。

(线索提供者高先生获50元券)

男女混合拔河、自行车慢骑、三人四足跑等六个项目的30个奖项展开同场竞技。

伊川县大学生村干部运动会目的是为全县大学生村干部提供一个互相交流、沟通、学习的平台,充分展示大学生村干部蓬勃向上、积极奋进的精神风貌,喜迎中秋、国庆节。

据了解,大学生村干部举办运动会,在我市还是首次。